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提名者： _____

学科评审组： _____

提名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是 否

完成人： _____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代码:

提名号: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 (限填 5 项)						
计划名称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验收/结题时间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6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限5篇内,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按 发表顺序)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 者	第一作 者	他引 总次 数	检索 数据 库	第一署名 单位是否 在赣单位
他引总次数合计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承诺: 1.作为项目支撑材料的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署名单位均为**江西省内单位**。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4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参评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2)上述论文专著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作为代表作使用。其中,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其他作者已出具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存档备查。3.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限8篇,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 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 作者	引用评价内容 (翻译成中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八、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内）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每位完成人 1 页，可以复制。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限 5 篇）
2. 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限 8 篇）
3. 检索报告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版附后）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3. **学科评审组：**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

4. **提名等级：**可选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6. **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发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原国家计划：指A1、国家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A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7、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A8、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A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计划项目；

B 省级计划：省级或通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项目；

C 基金资助： C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C2、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C3、其他基金；

D 其他计划；

E 自选：各计划以外的项目。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已验收或结题的各类项目/课题的名称和编号。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是本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由提名者填写。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特等奖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并由提各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各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

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情况，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限5篇。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下同）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在线发表时间可视同，但须在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证明）两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至少是2篇（部）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满足之一即可）。

1.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填写

“无”，但要在“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3.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省内单位的，不得列入。**

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西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其他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第一完成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若部分代表作无法在检索数据库中检索到他引总次数，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限8篇。指本项目提名书“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的

代表性论文专著所涉及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正面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上述论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检索报告只能提交他人引用结果。引文发表时间填写至“日”，如无法精确到日，可填写“1日”。

八、完成人情况表

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本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5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是在赣工作的个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

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单位性质”：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各级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6.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7.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

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0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5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5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M。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

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3) 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版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所有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应基于上传的附件材料，无法证明与第一完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列为本项目完成人。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完成人学术贡献等的证明材料。

提名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纸质版不超过25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本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5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完成人应是在赣工作的个人，且至少是2篇（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必须是省内单位。

五、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对本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六、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七、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2022年1月1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其重要科学结论应被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者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应用。

十、作为提名项目支撑的成果（其中代表性论文、专著按第八点规定的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等，

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提名项目有关。

十二、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三、2022、2023 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十四、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

十五、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六、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七、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